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1日14:30

2. 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3. 表决议案:《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粤破申1号,依法裁定受理中 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 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

召集并定于2025年11月11日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

一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重整管理人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14:3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

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 终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加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表:



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应当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 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OFII的, 凭O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 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 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饶依琳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传 真:0755-26070372

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 层 01-06号)

5、其他事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 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 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 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 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除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后续根据 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

整和论证,最终以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意见为准。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整计划(草室)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室》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2. 埴报表决章贝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e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本人(本单位) 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 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 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 委托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 总议家与具体提家重复投票时 以具体提家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8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次新增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8.6.3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1,455.8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566.95万元, 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3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 计为888.94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61.06%,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                     |                    |                         |                |  |                        |                    |
|------------------------|---|---------------------|--------------------|-------------------------|----------------|--|------------------------|--------------------|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br>到应诉通<br>知日期 | 诉讼、仲裁<br>机构        | 案 由(诉<br>讼、仲裁原<br>因或依据) | 涉案金額(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br>展情况         | 判决或裁<br>决日期及<br>结果 |
| 深圳市名家<br>汇科技股份<br>有限公司 | 中建三局集团<br>有限公司、深圳<br>市创新投资集<br>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br>法院     | 建设工程<br>施工合同<br>纠纷      | ¥2,531,911.76  |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br>工程款 2531911.76元,被告<br>二承担连带责任。   | 一审已开庭,名<br>家汇已申请鉴<br>定 |                    |
|                        | 长沙华创房地<br>产开发有限公<br>司   | 2025/9/10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 ¥3,137,602.64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br>款2670256.53元及利息。   | 一审待开庭                  |                    |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                     |                    |                         |                |  |                        |                    |
| 原告/申请<br>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br>到应诉通<br>知日期 | 诉讼、仲裁<br>机构        | 案 由(诉讼、仲裁原<br>因或依据)     | 涉案金額(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br>展情况         | 判决或裁<br>决日期及<br>结果 |
| 黄字光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2025/8/19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br>法院     |                         | ¥ 410,746.82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经济损<br>失 265472 元、工资 5504.7<br>元 各项补贴 66796 元, 未<br>级 55056 元, 在<br>因 中藏、诉讼 经济 插头<br>20000元,诉讼 67 0 元, 法<br>定 节 假 日 知 班 工 资<br>36412.52元。 | 一审已开庭,待<br>判决          |                    |
| 机电工程有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青岛西海<br>岸新区城市管<br>理局   | 2025/6/17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                |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br>款1237731.04元,被告二承<br>担连带责任。  |                        |                    |
| 限公司                    | 深科技股<br>切力<br>以<br>定<br>生<br>的<br>中<br>市<br>设<br>分<br>定<br>、<br>定<br>连<br>电<br>可<br>、<br>定<br>定<br>、<br>定<br>定<br>、<br>定<br>定<br>、<br>定<br>、<br>定<br>、<br>定<br>、<br>定<br>、<br>在<br>有<br>行<br>程<br>及<br>会<br>在<br>失<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br>有<br>任 | 2025/6/16           |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br>375109.35元及货金占用利<br>息14465.76元。  |                        |                    |
|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2025/7/21           | 深圳市南<br>山区人民<br>法院 |                         | ¥370,981.76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br>305727.91 元 及 利 息<br>65253.85元。   |                        |                    |
|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2025/10/13          | 深圳市南<br>山区人民<br>法院 | 承揽合同<br>纠纷              | ¥1,260,000.0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质<br>保金1260000元及利息。   | 一审待开庭                  |                    |
| 新疆格林莱<br>特科技发展<br>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  | 2025/10/23          | 博乐市人<br>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 4,174,449.10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务费<br>3705414.55 元及利息、律师<br>费219735.67元。   |                        |                    |
| 熔羅扬                    | 深圳市名家汇<br>科技股份有限<br>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名家<br>汇科技股份有<br>限公司  | 2025/10/23          | 北京市朝<br>阳区人民<br>法院 |                         | ¥1,046,007.09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br>45238.78元、债效工资<br>24000元、加班费 9200元、<br>奖金 251904.52元、解除劳<br>动合同赔偿金 686951.1元、<br>工资补偿 28712.69元。                                    | 一审将于11月                |                    |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64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董事令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 刘煜辉先生、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张玲、职工监事宋键、监事蓝莹、副总裁李 刚业、战略投资总监宋历丽、风控总监徐珍、运营总监祁娟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在对公司2024年 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 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度审计费用 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并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为306.8万元 (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6.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 新。公司法、配套制度抑则实施相关讨渡期实排》和《上市公司音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法人治理制度。本次公司制度的修

订、制定,董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4.0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4.0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4.03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4 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5 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6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09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1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6关于修订公司《内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7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19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21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2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董 事令正常运作, 经公司董事令提名, 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同意提名钱学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令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学宁先

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钱学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

名和推荐, 聘任周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具体内容详用公司同日本巨潮容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 川)有限公司以直租或回租方式与海通信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 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 生及其配偶将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 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子璇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10日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65

则,已达到披露标准。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一、监事令令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诵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雲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全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 《上市公司音程指引》的相关抑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对《公司音程》相关各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 废止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

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全资子公司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直 和或回和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和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和赁业务, 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 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风险可控,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可用的流动资金。公司与公司董事 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本次融资和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 司无需向王刚先生及其配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以上事项有利于公司融资事项

的开展,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6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煜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 会委员职务。刘煜辉先生上述职务的原定任期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辞职报告生 效后,刘煜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 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煜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 刘煜辉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钱学宁先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学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学宁先生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及专业资格等 相关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规范运作知 识及专业能力,钱学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钱学宁先生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 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 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钱学宁

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刘煜辉先生的辞职申请。

>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2025年10月25日

钱学宁先生简历: 钱学宁,男,1971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联 华国际信托上海首席代表,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副秘书长,中国社科院产业金融研究基地副主 任,中国社科院上市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学术秘书长,上海首席 经济学家金融发展中心主任、上海北外滩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财政部金 融人才库专家: 兼任诺安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中粮信托公司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浙 江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理事,浙江大学财富传承研究中

钱学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钱学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5.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70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全全休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 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路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路简历详见附件。 周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 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要求。 周路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 特此公告。

电话:0991-3708335

传真:0991-3680356

邮箱:sd@leon.top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周路先生:1980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曾获2020年度金骏马奖之上市公司卓越总裁奖。曾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部经理、市场 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极 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 月至2020年4月,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立昂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 至今,任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立昂云数据(杭州)有限公司经理; 2021年8月至今,任杭州云桥网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65,26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煜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 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

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煜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